

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林麗香 LIN LIE-HSYA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公行二 B	開課 資料	必修 下學期 3學分
	TLPXB2B		
系（ 所 ） 教 育 目 標			
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 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 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 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			
系（ 所 ） 核 心 能 力			
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 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 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 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 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 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 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 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			
課程簡介	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，範圍相當廣泛，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，包括民總、債總、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。		
	Civil laws are basic laws that contain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.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, including the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, debt, asset right, and inhabitation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1.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.	C3	DGH
2	2.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2. 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eliminating.	C3	DGH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3.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, renting, and endorsement.	C3	DGH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4. Understand asset type and regulations, e.g., ownership, mortgage, and credit.	C3	DGH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5. Discuss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marriage and asset distribution upon termination of marriage.	C3	DGH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6.Discuss distribution of inherited assets. 1	C3	DG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2.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，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。
◇ 資訊運用	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，並能收集、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。
◇ 洞悉未來	瞭解自我發展、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，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。
◇ 品德倫理	了解為人處事之道，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，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。
◆ 獨立思考	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。
◆ 樂活健康	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，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。
◇ 團隊合作	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，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◇ 美學涵養	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，提升美學鑑賞、表達及創作能力。

授 課 進 度 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 容 (Subject/Topics)	備 註
1	105/02/15~ 105/02/21	上學期課程內容之複習	
2	105/02/22~ 105/02/28	債之消滅－抵銷、混同	
3	105/02/29~ 105/03/06	債各〈一〉買賣、贈與之法律規定	
4	105/03/07~ 105/03/13	債各〈二〉租賃、借貸、僱傭、承攬等	
5	105/03/14~ 105/03/20	債各〈三〉委任、寄託、合夥、保證等	
6	105/03/21~ 105/03/27	物權〈一〉物權之取得、移轉與消滅	
7	105/03/28~ 105/04/03	物權〈二〉所有權之規定—動產、占有	
8	105/04/04~ 105/04/10	物權〈三〉所有權之規定—不動產、共有	
9	105/04/11~ 105/04/17	物權〈四〉抵押權、質權、地上權等	
10	105/04/18~ 105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5/04/25~ 105/05/01	親屬〈一〉親屬種類、結婚、離婚	

12	105/05/02~ 105/05/08	親屬 〈二〉 婚姻效力、夫妻財產制	
13	105/05/09~ 105/05/15	親屬 〈三〉 認領、收養、扶養等法律問題	
14	105/05/16~ 105/05/22	繼承 〈一〉 遺產繼承人、應繼分、繼承權取得與喪失	
15	105/05/23~ 105/05/29	繼承 〈二〉 限定、拋棄繼承、分割等	
16	105/05/30~ 105/06/05	繼承 〈三〉 遺囑、特留分等	
17	105/06/06~ 105/06/12	總複習及提問	
18	105/06/13~ 105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配合課程需要，教師將安排學者、專家以座談或講座方式協同教學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交流。		
教學設備	(無)		
教材課本	無指定課本		
參考書籍	鄭玉波「民法概要」(東大圖書公司)；王澤鑑「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-6冊(三民書局)」；「民法入門」(元照出版公司)；劉宗榮「民法概要」(三民書局)；陳聰富「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；劉振鯤「實用民法概要」(元照出版公司)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5.0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45.0 % ◆期末評量：45.0 % ◆其他〈上課秩序〉：5.0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ain.php 〉業務連結「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